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至真”或“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蠡湖至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蠡湖至真	控股股东	1,190,000	1.59%	0.55%	2020年3月10日	2021年4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蠡湖至真	控股股东	1,570,000	2.10%	0.73%	2020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蠡湖至真	控股股东	2,790,000	3.73%	1.30%	2020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550,000	7.42%	2.58%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鑫湖至真	控股股东	8,900,000	11.90%	4.13%	是 (05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次股权质押款
合计	-	8,900,000	11.90%	4.13%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鑫湖至真	74,814,280	34.75%	10,350,000	13,700,000	18.31%	6.36%	13,700,000	100.00%	61,114,280	100.00%
王晓君	6,383,410	2.96%	0	0	0	0	0	0	6,383,410	100%
合计	81,197,690	37.71%	10,350,000	13,700,000	16.87%	6.36%	13,700,000	100.00%	67,497,690	100.00%

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且目前仍处于限售期内。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